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7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梁耀祖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耀祖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6,41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56%,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截至2024年10月18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339,752,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43%,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 ●本次新增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其中补充质押的部分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待梁耀祖先生旗下相关公司完成贷款优化后,将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nd 10 columns: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 etc.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85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4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6,262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624.2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3.72%和4.78%。2024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9,000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177.87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9.26%和10.24%。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电厂名称, 发电量, 同比(%), 上网电量, 同比(%). Includes sub-tables for 火力发电 and 风电发电.

备注:1.广州珠江水电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由广东中调委托广州调度管理,调度名称为“珠江电厂”。 2.3-9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767元/千瓦时,同比上涨5.48%;1-9月平均上网电价为0.5569元/千瓦时,同比上涨0.16%。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初步统计,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1,306.6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3%;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上网电量3,412.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4%;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0.627元/千瓦时,同比下降2.63%。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比例为87.06%,比去年同期下降1.47个百分点。

公司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 迎峰度夏期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加,局部地区个别时段电力供应紧张,公司火电机组发挥支撑保障作用,三季度火电电量同比略有增长,促进火电累计电量降幅收窄,公司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前三季度,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快速增长,助力公司前三季度整体上网电量实现同比增长。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境内各区域电厂上网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机组所属地区, 2024年7-9月, 2024年1-9月, 同比. Includes sub-tables for 上网电量 and 发电量.

此外,公司部分机组容量调整,综上所述,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可控发电装机容量为140,711兆瓦。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 回购数量(股). Shows 0 shares repurchased in both periods.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理性竞价买入、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权益的行为。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自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耀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装备制造及合同运营管理等业务往来,并参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业、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5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10/24 派息发放日:2024/10/25 除权(息)日:2024/10/2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25

一、派发方案 1.派发对象:2024年半年度 2.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派发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40,854,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676,932.90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10/24 派息发放日:2024/10/25 除权(息)日:2024/10/2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25

三、派发办法 1.派发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起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派发对象 派发对象:上海浦东、潍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州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派发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3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良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曹先生、独立董事张德雄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情况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前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目前业务的重心在哪一块?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以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为主业,拥有涵盖“编、印、发、供”的产业链,并逐步向数字阅读、在线教育、文化创意、投资金融等领域拓展,形成了跨领域、多产业、全链条发展的格局,今年大力实施出版品牌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前预约征集”栏目或通过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szq@shenquan.com进行预约。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良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曹先生、独立董事张德雄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上证路演中心回复情况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以前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目前业务的重心在哪一块?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以教材教辅、一般图书、期刊、报纸、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为主业,拥有涵盖“编、印、发、供”的产业链,并逐步向数字阅读、在线教育、文化创意、投资金融等领域拓展,形成了跨领域、多产业、全链条发展的格局,今年大力实施出版品牌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4-02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和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学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13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10/24 派息发放日:2024/10/25 除权(息)日:2024/10/2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25

一、派发方案 1.派发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派发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1,366,321,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8,612,440.4元(含税)。 二、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10/24 派息发放日:2024/10/25 除权(息)日:2024/10/25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10/25

三、派发办法 1.派发对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已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5日起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派发对象 派发对象:上海浦东、潍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州州通达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派发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7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梁耀祖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梁耀祖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6,41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56%,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 ●截至2024年10月18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339,752,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43%,占公司总股本的17.72%。 ●本次新增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其中补充质押的部分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待梁耀祖先生旗下相关公司完成贷款优化后,将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以降低股份质押比例,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nd 10 columns: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 etc.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注:1.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3.上表出现的合计数与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5.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梁耀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